

曲阳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公开销毁罚没烟草物品的公示

(曲烟专销 2025 年公示第 2 号)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烟草物品管理办法》(国烟专[2023]135号)文件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汤村村北保定奥丰科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采用 焚烧 对依法取得且符合销毁条件的烟丝 0.21062 吨、空烟管 49.98 万支烟草物品进行了集中销毁,销毁过程进行了全程的音视频记录。具体销毁的罚没物品名称、数量详见下表。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取得时间	销毁事由
1	烟丝	烤烟烟丝	吨	0.21062	2025.7.14	霉变
2	空烟管	84MM	万支	49.98	2025.5.9	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注:销毁事由选择填写假冒伪劣,走私,难以变卖,未在全国卷烟、雪茄烟和消费类烟丝销售目录内,条盒包装不完整或者明显破损,已霉变或失去吸食价值。

曲阳县烟草专卖局 (盖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